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解除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禁售限制  
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務請股東細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登記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附錄二 — 英高函件 .....	1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二零零八年大唐認購事項」	指	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3,699,094,300股股份
「修訂函件」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簽立的修訂函件，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完成大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唐」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唐全資投資控股公司
「大唐現有股份」	指	大唐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認購的3,699,094,300股股份
「大唐額外股份」	指	大唐可能透過大唐(香港)認購的新股份數目連同大唐優先股份，涉及的總購買價最多約為102,000,000美元

---

## 釋 義

---

「大唐額外認購事項」	指	在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所須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按大唐認購價認購大唐額外股份
「大唐優先股份」	指	大唐(香港)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而獲發行有關配售的股份數目，此股數不會使大唐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因配售而被攤薄
「大唐優先認購事項」	指	透過大唐(香港)按大唐認購價認購大唐優先股份，惟須待達成大唐認購協議的條件後，方告作實
「大唐股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就二零零八年大唐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股權購買協議
「大唐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就大唐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協議
「大唐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5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大唐認購股份」	指	大唐優先股份及大唐額外股份的合計，即大唐認購協議項下將予認購1,528,038,461股新股份
「大唐認購事項」	指	包括大唐優先認購事項及大唐額外認購事項，即大唐認購股份的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修訂函件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大唐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指	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項下訂明的交易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配人」	指	任何受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並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公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1,500,000,000股的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1,500,000,000股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任何新股份、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或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大唐認購協議項下的大唐認購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積電」	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積電就認購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按其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王寧國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高永崗

周杰

汪正綱 (為周杰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上舟 (主席)

川西剛

陳立武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敬啟者：

**(1)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解除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禁售限制  
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就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而作出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透過大唐(香港)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4%。按照其所持的股權，大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大唐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及修訂函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從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通函的目的乃為閣下提供(i)有關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I. 大唐認購事項

#### A. 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大唐行使優先認購權及額外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於該日已經完成，配售代理也成功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大唐透過大唐(香港)現持有3,699,094,300股股份。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若在二零零八年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建議發行有關證券，在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大唐有權購買有關證券，使大唐於該項發行後持有：

- (a) 若向投資者的要約出售將導致準最大股東的出現(代表本公司在真正的資本市場交易中配售有關證券的包銷商除外)，比由該準最大股東擬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多出一股的股份，除非：
  - (i) 大唐於本公司總股本持有少於2,774,320,725股股份(按任何股份分拆、股份綜合、股息、資本重整和其他類似事項而作出適當調整)；或
  - (ii)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不包括大唐提名的董事會成員)依據誠實信用的原則書面決議認為該權利的行使對本公司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並非為最有利的；及

- (b) 若按除上述(a)外的方式發行有關證券，相當於大唐在有關證券發行前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的有關證券，但大唐(連同大唐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香港))須最少持有本公司總股本1,849,547,150股股份(按任何股份分拆、股份綜合、股息、資本重整和其他類似事項而作出適當調整)。

## B. 大唐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所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大唐則同意透過大唐(香港)認購1,528,038,461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4,580,000港元)，涉及的每股股份價格為大唐認購價0.52港元。完成之後，大唐將持有因發行大唐認購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4%。大唐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 2. 訂約方

(i) 大唐

(ii) 本公司

### 3. 獲購權益

大唐優先股份將佔(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1.05%；及(ii)因發行大唐優先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約1.04%。

大唐額外股份將佔(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4.88%；及(ii)因發行大唐額外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約4.65%。

大唐認購股份將佔(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約5.93%；及(ii)因發行大唐認購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最多約5.59%。

大唐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611,215美元。

#### 4. 代價及大唐認購價

大唐認購股份的每股認購價為0.52港元，而大唐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10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4,580,000港元)。

大唐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大唐認購協議簽立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5.77%；(ii)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8港元折讓約7.31%；及(iii)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5.77%。

#### 5. 大唐認購股份的地位

獲發行及繳足的大唐認購股份享有相同權利，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與發行及配發大唐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相同。

#### 6. 大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大唐有條件同意透過大唐(香港)按大唐認購價認購大唐認購股份。大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大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按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安排向大唐配發及發行大唐認購股份，並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目的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就大唐而言，取得所有必要的股東、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獲的批准。

倘若上列條件於大唐認購協議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較後日期)後三個月之內無法達成，則大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會結束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就(其中包括)大唐認購協議項下的先前違約除外)。

### **C. 大唐認購協議的代價釐定基準**

大唐認購價是以配售價為基準，而配售價是經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之後達成。

大唐認購協議的總代價102,000,000美元是經本公司與大唐公平磋商之後達成。就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達成其意見)認為，大唐認購價及總代價的釐定基準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特別授權**

大唐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大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E. 大唐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緊接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大唐認購事項期間並無出現變動，(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	3,699,094,300 (附註1)	14.34%	5,227,132,761	19.14%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	410,008,000 (附註2)	1.59%	410,008,000	1.50%
	1,833,269,340 (附註3)	7.11%	1,833,269,340	6.71%
<b>上實集團總計</b>	<b>2,243,277,340</b>	<b>8.70%</b>	<b>2,243,277,340</b>	<b>8.21%</b>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	1,789,493,218	6.94%	1,789,493,218	6.55%
<b>小計</b>	<b>7,731,864,858</b>	<b>29.98%</b>	<b>9,259,903,319</b>	<b>33.90%</b>
公眾股東	18,056,333,151	70.02%	18,056,333,151	66.10%
<b>總計</b>	<b>25,788,198,009</b>	<b>100%</b>	<b>27,316,236,470</b>	<b>100%</b>

附註：

- (1) 大唐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所有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高永崗先生為大唐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而陳山枝先生則為大唐的高級副總裁。
- (2) 上實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持有所有該等股份。
- (3) 上實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 (「SITPHL」)持有所有該等股份。SITPHL為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IFHC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FHCL則為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SIFHL」) 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IFHCL及SIFHL視為擁有SITPHL所持有1,833,269,340股股份的權益。本公司董事周杰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首席執行官。周先生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周杰的替任董事汪正綱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就本公司所知，上實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及投資控制權仍由上實集團董事會掌控。

### F. 大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利用大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擴充本集團產能。

### G.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披露之配售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配售的總集資額為780,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25,000,000港元後)約為755,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充本集團產能。

## II. 解除大唐禁售限制

### A. 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有關潛在解除大唐禁售限制的公告。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披露，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大唐自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兩(2)年期間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任何大唐現有股份。

大唐已向本公司尋求解除一項在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兩年期間內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任何大唐現有股份的禁售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修訂函件，以解除大唐之上述禁售限制，主要條款如下：

### B. 修訂函件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

*修訂禁售限制*

本公司同意放棄於大唐股權購買協議訂立的禁售限制，惟須受(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所限：

- (i)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批准修訂函件及其條款；及
- (ii) 大唐同意合理地盡其所有能力確保，任何轉讓不會對股份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修訂函件構成關連交易，故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獨立股東的批准須以完成大唐認購事項為條件。在大唐認購事項及解除禁售承諾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陳山枝及高永崗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I. 進行大唐認購事項及訂立修訂函件的理由及好處

*大唐認購事項及解除大唐禁售限制*

本公司認為，大唐認購事項將鞏固大唐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同時為本公司開拓配售以外的集資渠道，從而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公司的需要。大唐已知會本公司，其將繼續視所持本公司股權為長期及策略投資，並不會大量出售其現時持有的股份。根據該基

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須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IV.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銷業務。

#### V.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為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有企業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第三代(3G)無線移動通信TD-SCDMA、無線接入及集成電路設計的核心業務。大唐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的技術開發和改革擁有經驗，並已開發一系列達國內及國際先進水平的通信產品。大唐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唐透過大唐(香港)現持有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4.34%。按照其所持的股權，大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大唐認購事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從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大唐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同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向大唐發行大唐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大唐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需就批准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的決議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儘快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大唐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身為本公司股東(如適用)除外)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

---

## 董事會函件

---

理、訂立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就交易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英高函件」。

### 其他資料

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寧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1)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解除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禁售限制  
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任吾等就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英高函件」。經考慮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英高意見及通函第5至第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列載的其他因素，吾等認為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上舟、陳立武及川西剛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1)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解除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禁售限制  
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大唐根據特別授權透過大唐(香港)認購新股份的建議以及解除大唐透過大唐(香港)所持若干股份的禁售限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大唐潛在行使優先認購權及額外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而大唐則同意透過大唐(香港)認購1,528,038,461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2,000,000美元(相等

於約794,580,000港元)，涉及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52港元。完成大唐認購事項後，大唐將持有因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1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與大唐簽立修訂函件，據此， 貴公司同意解除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大唐股權購買協議項下訂明之禁售限制，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待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憑著其持有 貴公司股權的14.34%，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而成為上市規則所指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從(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同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向大唐發行新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大唐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外，大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達成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我們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規定，審閱了足夠的相關資料和文件，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在知情的情況下達成我們的觀點，並提供了我們推薦意見的合理依據。我們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我們亦假設本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列董事所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已向我們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我們可達致知情意見，而我們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我們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我們所獲得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貴公司及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調查，亦未對貴公司、大唐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除我們就本次委任向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自貴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獲得任何利益。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就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時，我們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

#### 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的背景資料

#####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銷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透過大唐(香港)持有3,699,094,300股股份或貴公司大約14.34%股權。貴公司的客戶遍佈全球，包括主要的集成設備製造商、芯片設計公司及系統公司。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按地區收入計算，北美客戶貢獻約59%收益總額，仍屬於貴公司二零零九年最大的客戶組別。中國內地客戶於二零零九年貢獻約20%收益，相比二零零八年則為17%，台灣客戶緊隨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貢獻約15%收益。貴公司已經成長為國內規模最大、技術水平最高的集成電路企業。相信透過貴公司與大唐的合作伙伴關係，將加強貴公司在中國的地位，進一步提升在全球上的競爭力。

下表為摘自 貴公司年報之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銷售額	1,070,387	1,353,711	1,549,765	1,465,323	1,171,319
毛利／(毛損)	(114,202)	(59,140)	152,727	127,168	66,185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85%	8.68%	5.65%
經營虧損	(963,917)	(376,937)	(35,932)	(13,870)	(87,040)
所得稅前虧損	(1,007,319)	(405,503)	(48,032)	(69,971)	(113,362)
虧損淨額	(962,478)	(432,380)	(22,324)	(44,090)	(115,026)
貴公司應佔虧損	(963,537)	(440,231)	(19,468)	(44,109)	(114,77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463	450,230	469,284	363,620	585,797
受限制現金	20,360	6,255	—	—	—
流動資產合計	907,058	926,858	1,075,302	1,049,666	1,047,465
借貸總額	1,043,301	1,098,405	1,063,988	961,368	1,006,118
總資產	3,524,077	4,270,622	4,708,444	4,541,292	4,586,633
資產淨值(不含少數股東權益)	1,796,240	2,749,365	3,012,519	3,007,420	3,029,316
資本負債率 (借貸總額／資產淨值)	58.08%	39.95%	35.32%	31.97%	33.21%

如上圖所示，儘管 貴公司近期已轉虧為盈，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收益淨額96,000,000美元，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貴公司的營運持續錄得虧損，而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率仍然處於高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5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500,000,000股新股份。就此， 貴公司將支付相當於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實際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的3.0%的配售佣金。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配售於該日已經完成，配售代理也成功配售所有1,500,000,000股新股份，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5,000,000港元。配售相關的配售佣金約為23,400,000港元。 貴公司認為，配售是 貴公司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並擬利用配售的集資額擴充產能。

### 大唐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大唐為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有企業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第三代(3G)無線移動通信TD-SCDMA、無線接入及集成電路設計的核心業務。大唐在無線移動通信和晶片設計的技術開發和改革擁有經驗，並已開發一系列達國內及國際先進水平的通信產品。大唐是在中國科技創新方面的領軍企業之一。

大唐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大唐股權購買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為期兩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有關戰略合作協議，大唐及 貴公司將於技術研發、提供代工服務、開發國際市場及進行中國國家科學研究項目中共同合作。作為戰略投資者，相信大唐將會在技術專才、資源及中國和國際網絡上為 貴公司帶來長期利益。根據大唐股權購買協議，大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兩年期間在未得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任何據此認購的股份(即3,699,094,300股股份)（「禁售股份」）。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示，大唐已知會 貴公司其有興趣於配售代理完成配售新股份後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有關優先認購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7頁。此外，大唐亦向 貴公司表示，其有意在認購大唐優先股份外以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認購大唐額外股份。大唐認購事項下所籌措的資金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配售的金額相若，該資金將為 貴公司進一步擴充提供額外資金。

### 大唐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大唐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向大唐(香港)發行1,528,038,461股新股份，將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3%及佔因發行大唐認購股份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9%。獲發行及繳足的新股份享有相同權利，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與發行及配發大唐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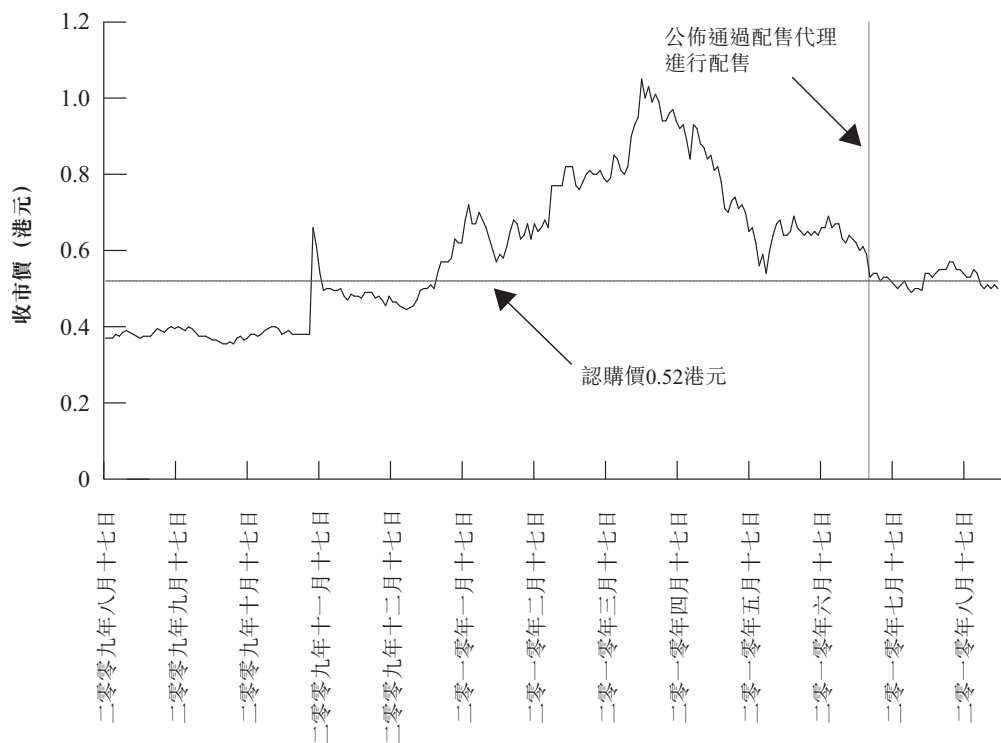
大唐認購協議須待通函第8頁至第9頁的先決條件達成待後，方告作實。

### 代價及認購價

大唐認購協議項下股份的每股認購價為0.52港元，而大唐就大唐認購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為10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4,580,000港元)。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0.52港元，而配售價是經 貴公司與各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之後達成。

#### i. 股份歷史市價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大唐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一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355港元至1.05港元。回顧期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9港元。大唐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處於上述收市價範圍之內，低於回顧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ii. 認購價比較*

大唐認購協議所列的認購價每股0.52港元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涉及的配售價相同，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大唐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5.77%；
- (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558港元折讓約7.31%；
- (i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5.77%；
- (iv)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0港元溢價約4.00%；及
- (v) 按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不含少數股東權益)1,717,000,000美元(相等於13,358,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480,259,472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0.59港元折讓約11.86%。

按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每股大唐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52港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待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1,528,038,461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大唐透過大唐(香港)所持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大約14.34%增至約19.14%，增幅約為4.80%。公眾股東的權益將由70.02%攤薄至66.10%，而 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我們認為對現有股東構成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其他集資渠道**

我們從 貴公司得悉，除股本融資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前亦有考慮

債務融資等適用於 貴集團的其他可行融資渠道。然而，銀行借貸將(i)使 貴集團承擔額外的融資成本，增加其資本負債率；及(ii)使 貴集團涉及再融資的風險， 貴公司認為，相比銀行借貸而言，股本融資較為穩健可取，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相比全數通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籌集資金，基於 貴公司需就此支付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3%的配售佣金， 貴公司認為通過大唐認購事項籌集部分資金將可減低融資成本，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較具成本效益。

另外， 貴公司亦有考慮其他籌集永久性股本的渠道，包括向全體股東提呈供股或進行公開發售，但就此等舉動提呈的每股價格需較市價有較高的折讓。此外，此等舉動並無要求股份認購人繳付任何費用，但 貴公司則需支付巨額的包銷費，在現時波動的市況下，成功完成亦涉及較高的風險。鑒於 貴集團過去持續錄得虧損，故此難以尋找包銷商全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再者，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的程序繁複，包括截止過戶通知期及刊發供股章程或售股章程，同時提呈期按照現行上市規則一般需要不少於一個半月的時間來完成。此外，為保持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持股比例，現有股東需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或面值攤薄。種種舉措可對若干現有股東構成繁重的財務負擔。我們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基於配售及股份認購較具成本及時間效益，故此能更加有效控制市場及完成風險。

### 修訂函件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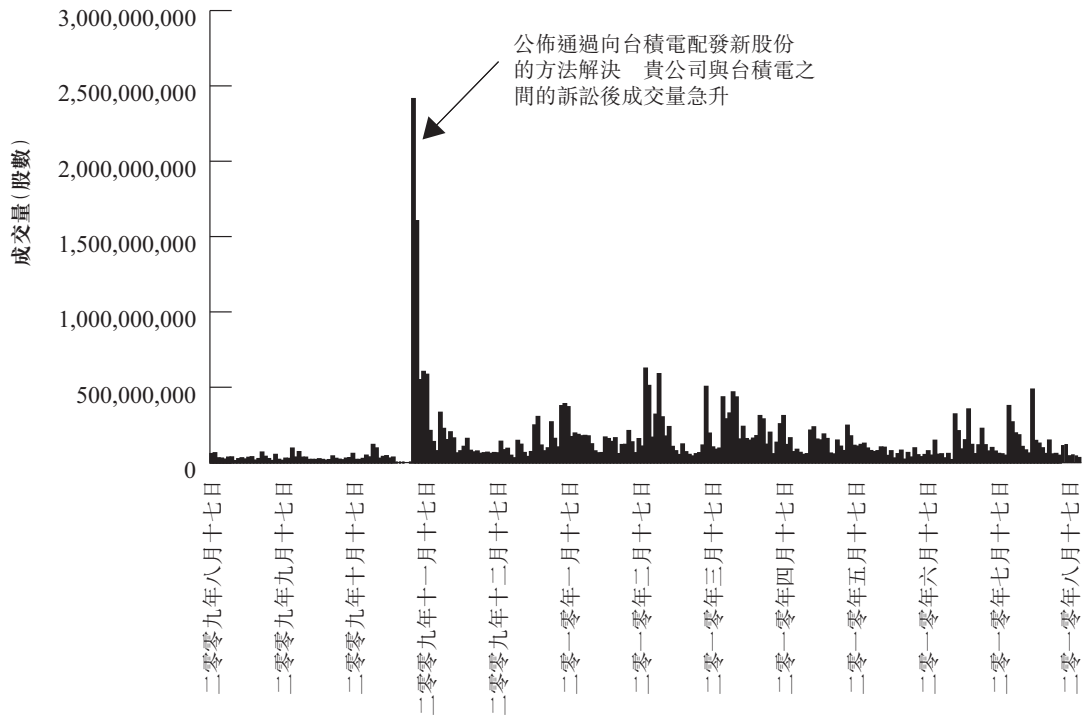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與大唐訂立修訂函件，解除大唐所持禁售股份的禁售限制，惟須受(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所限：

- (i) 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批准修訂函件及其條款；及
- (ii) 大唐同意合理地盡其所有能力確保，任何轉讓不會對股份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修訂函件構成關連交易，故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而獨立股東的批准須以完成大唐認購事項為條件。

## i. 股份的歷史流通性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下表顯示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月份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日數 (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百 分比(附註1) (%)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獨立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 份數目的百 分比(附註2) (%)
<b>二零零九年</b>					
八月	336,769,688	11	30,615,426	0.1187	0.1386
九月	698,745,447	22	31,761,157	0.1232	0.1438
十月	707,369,742	20	35,368,487	0.1371	0.1601
十一月	7,345,423,985	16	459,088,999	1.7802	2.0784
十二月	1,732,942,055	22	78,770,093	0.3055	0.3566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3,805,250,471	20	190,262,524	0.7378	0.8613
二月	3,834,831,602	18	213,046,200	0.8261	0.9645
三月	4,355,741,210	23	189,380,053	0.7344	0.8573
四月	3,174,798,531	19	167,094,660	0.6480	0.7565
五月	2,598,365,177	20	129,918,259	0.5038	0.5882
六月	1,355,684,474	21	64,556,404	0.2503	0.2923
七月	2,665,974,104	21	126,951,148	0.4923	0.5747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包括該日))	2,492,083,379	21	118,670,637	0.4602	0.5372

附註：

1.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5,788,198,009股股份為基準。
2. 按最後可行日期的22,089,103,709股股份(不計入禁售股份)為基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大約介乎31,000,000股至459,000,000股，相當於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386%至2.0784%。儘管 貴公司與台積電就解決雙方所有未決訴訟而訂立和解協議後，股份於二零

零九年十一月的成交較為活躍，但我們參照回顧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6%後，認為股份按絕對價值計的流通性偏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65,000,000股及127,000,000股。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則減至約119,00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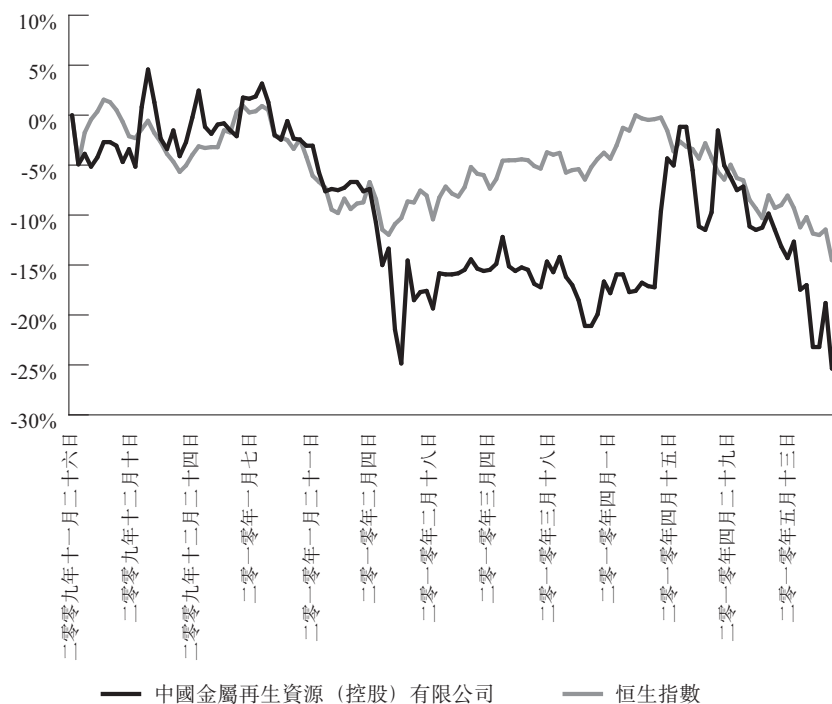
因此，基於流通性持續不高，我們認為解除股份的禁售限制有助提高股份的流通性，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過往有關提早解除禁售限制的類似案例*

為評核提早解除禁售股份禁售限制對股份表現的潛在影響，我們搜索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曾公佈提早解除股份禁售限制的公司。盡我們所悉且據我們所知，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曾解除禁售限制的主板上市公司只有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這兩家公司。獨立股東應注意，以下比較公司的資料僅供參考說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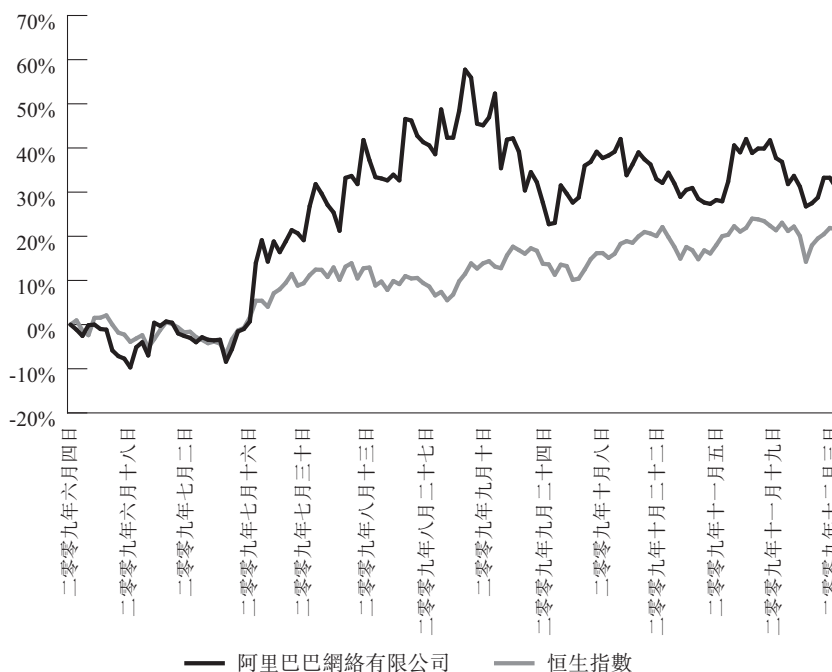
禁售期屆滿前，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解除了57,850,819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則於禁售期屆滿前解除了157,76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下列兩表載列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公佈提早解除禁售限制後股份相對恒生指數的六個月相對表現。

提早解除禁售限制後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相對恒生指數的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提早解除禁售限制後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股份相對恒生指數的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表現大體與恒生指數相符。因此，我們認為，提早解除禁售限制再加上大唐表示不會大量出售禁售股份，不大可能對股份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大唐認購事項及訂立修訂函件的理由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大唐一直為長期策略股東，貴公司一直從大唐得悉，大唐會繼續持有貴公司股權作長線策略投資。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大唐將增持貴公司股權至約19.14%。貴公司認為，大唐於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之後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維持其股權並建議認購大唐額外股份，將有助鞏固貴集團與大唐的關係。此策略關係將加快貴集團實行拓展計劃的步伐，貴公司可借助大唐的行業專長及研發知識加快貴集團的發展步伐，尤其是在中國。此外，大唐認購事項亦反映大唐對貴公司的長期承諾及支持。

禁售股份的禁售限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建議提早解除禁售股份的禁售限制的時間與原屆滿日期相差僅四個多月。此外，貴公司從大唐得悉，大唐不會大量出售其現時所持的股份，而解除禁售限制附帶完成大唐認購事項之條件，意味著大唐有意繼續擔任貴公司的長期策略投資者，而並非視提早解除禁售限制為套現策略。因此，我們認為提早解除禁售限制將改善流通性，且大唐不會構成股份大量拋售的壓力。

經考慮上述理據，我們同意貴公司的意見，大唐認購事項將有助鞏固大唐與貴公司的關係，並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應付貴公司所需，貴公司無需支付額外配售佣金的同時，解除大唐禁售限制亦不會對貴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潛在財務影響

下文分析是以 貴公司經刊發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不含少數股東權益)約為1,717,000,000美元。緊隨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後，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不含少數股東權益)約1,717,000,00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7,000,000美元計算，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814,000,000美元。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將增至約1,916,000,000美元。

### 對盈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64,000,000美元。除大唐認購事項的行政開支之外，我們認為大唐認購事項的完成不會即時對 貴集團的盈利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每股虧損將會因大唐認購事項而攤薄。

### 對資本負債率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為998,000,000美元，其資本負債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不含少數股東權益))約為58.11%。我們認為，大唐認購事項完成之後將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帶來正面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0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通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1,5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7,000,000美元。大唐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進一步為 貴集團額外帶來龐大的營運資金作應付未來業務拓展的資金需求，獨立股東將能夠參與產能及增長前景改善的更具規模的業務。

**推薦建議**

我們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大唐認購事項及解除禁售股份禁售限制的策略理念；(ii)上文論述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的條款及代價；及(iii)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按照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根據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但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大唐認購協議及修訂函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大唐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修訂函件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達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陳山枝	個人權益 <sup>(1)</sup>	3,145,319	0.012%
高永崗	個人權益 <sup>(1)</sup>	3,145,319	0.012%
江上舟	個人權益 <sup>(2)</sup>	15,674,388	
	個人權益 <sup>(3)</sup>	6,717,594	
	個人權益 <sup>(4)</sup>	<u>1,000,000</u>	
合計		<u>23,391,982</u>	0.091%
川西剛	個人權益 <sup>(2)</sup>	3,134,877	
	個人權益 <sup>(4)</sup>	1,000,000	
	個人權益 <sup>(5)</sup>	500,000	
	個人權益 <sup>(6)</sup>	<u>1,500,000</u>	
合計		<u>6,134,877</u>	0.02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陳立武	個人權益 <sup>(2)</sup>	3,134,877	
	個人權益 <sup>(4)</sup>	1,000,000	
	個人權益 <sup>(5)</sup>	<u>500,000</u>	
合計		<u>4,634,877</u>	0.018%
王寧國	個人權益 <sup>(2)</sup>	62,697,553	
	個人權益 <sup>(7)</sup>	<u>26,870,379</u>	
合計		<u>89,567,932</u>	0.347%

##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陳先生及高先生每位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59港元的價格購買3,145,319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江先生及王博士每位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7港元的價格分別購買15,674,388股及62,697,553股股份。同日，川西剛先生及陳先生每位亦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7港元的價格購買3,134,877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江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6,717,59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各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此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全數歸屬。
- (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江先生、川西剛先生及陳先生每位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27港元的價格購買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川西剛先生及陳先生每位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3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江上舟先生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
- (6) 川西剛先生已獲授購股權，倘若悉數行使，可購買合共1,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王博士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授26,870,37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各單位有權收取一股股份）。

上述股權不包括董事之聯屬實體所實益擁有之股份。各董事均聲明概無實益擁有由該等聯屬實體實益擁有之股份，惟上文所披露之該董事於其中之金錢利益除外。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數目	擁有百分比
大唐	3,699,094,300 (長倉) <sup>(1)</sup> <u>1,528,038,461 (長倉)<sup>(2)</sup></u>	
合計：	5,227,132,761 (長倉)	20.27% (長倉)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410,008,000 (長倉) <sup>(3)</sup> <u>1,833,269,340 (長倉)<sup>(4)</sup></u>	
合計：	2,243,277,340 (長倉)	8.70% (長倉)
台積電	2,497,393,194 (長倉) <sup>(5)</sup>	9.68% (長倉)

附註：

- (1) 所有該等股份由大唐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高永崗先生為大唐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而陳山枝先生則為大唐的高級副總裁。
- (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認購協議，根據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限制，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大唐則同意認購額外1,528,038,461股股份。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實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持有。
- (4)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實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 (「SITPHL」)持有。SITPHL為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IFHC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FHCL則為Shanghai Industri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SIFHL」)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IFHCL及SIFHL視為擁有SITPHL所持1,833,269,340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周杰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首席執行官。周先生亦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周杰的替任董事汪正綱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就本公司所知，上實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及投資控制權仍由上實集團董事會掌控。

-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台積電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台積電發行1,789,493,218股股份以及可以每股股份1.30港元的購買價認購695,914,03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行使)，惟可予調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按照台積電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協議向台積電發行1,789,493,218股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積電持有1,789,493,218股股份及可以每股1.30港元的購買價認購707,899,976股股份的認股權證，惟可予調整。

##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專家及同意書

英高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英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大唐認購事項及修訂函件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高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英高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可供查閱。

- (a) 大唐認購協議；
- (b) 修訂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所述的英高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大唐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大唐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大唐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據大唐認購協議擬進行的其他安排；及批准及特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利，以根據大唐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528,038,461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新普通股(「大唐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其認為根據大唐認購協議擬進行事宜或相關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項。」

### 2. 「動議：

- (A) 待大唐認購大唐認購股份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簽立修訂函件（「修訂函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認為根據修訂函件擬進行事宜或相關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慧蕊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先生、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寧國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先生、高永崗先生及周杰先生（及周杰先生的替任董事汪正綱先生），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先生及陳立武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登記。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第1號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大唐認購協議相關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股東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刊發並載有本通告全文之通函之附錄二。
5. 第2號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簽立修訂函件相關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股東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刊發並載有本通告全文之通函之附錄二。
6.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